

12月,这些新规将施行

恶意透支信用卡超5万元可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道路客运领域“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更有保障,“扫黄打非”举报最高可奖励60万元……12月,一批新规将正式施行,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恶意透支信用卡可判有期徒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1月28日公布并在12月1日起施行的司法解释,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将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这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还规定,恶意透支数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该司法解释明确,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即为刑法规定的“恶意透支”。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时尚未归还的实际透支的本金数额,不包括利息、复利、滞纳金、手

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客运领域“军人依法优先”更有保障

根据交通运输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保障道路客运领域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12月1日起,全国汽车客运站、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在购票、安检、候车、乘车等环节对军人提供优先服务,随同军人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通知》明确,设有售票窗口的汽车客运站应设置军人优先售票窗口。汽车客运站应安排持有效证件的军人及随行家属优先购票、安检和乘车,并在军人优先售票窗口、安检口、检票口醒目位置设置“军人依法优先”标识,服务人员应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引导工作。

《通知》要求,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应在重点旅客候车室(区)为军人提供候车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军人候车场所。鼓励其他汽车客运站依自身条件为军人提供舒适候车服务。军人候车场所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在汽车客运站内设置引导标识。

《通知》还明确,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在购票、安检、候车、乘车等各环节,主动为行动不便的伤病残军人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鼓励采取专人全程陪护、预约定制服务、协助亲属进站接送等措施,提供服务车、轮椅等便民辅助设备,保障行动不便军人安全、便捷出行。

“扫黄打非”举报最高奖励60万元

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四部门联合修订并发布的新的《“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2月1日起,“扫黄打非”举报最高可奖励60万元。

《办法》细化、完善了“扫黄打非”举报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程序与监督等内容,明确了属于“扫黄打非”举报奖励范围的16种情形,涵盖网上网下危害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新闻出版行业秩序的各类涉“黄”涉“非”问题。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扫黄打非”的形势、任务发生巨大变化,“扫黄打非”举报奖励制度也要与时俱进。这次修订《办法》有利于充分鼓励、调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打击涉及“黄”“非”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进一步推动“扫黄打非”工作深入开展。

(新华社 王琦)

攀钢举办劳动法专题培训

本报讯(孟祥林)11月22日至24日,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集团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专题培训。攀钢各单位法务人员,工会维权、劳动合同签订、审查、审批、履行、监督考核岗位人员以及劳资管理、工伤管理等管理及业务人员参加培训。参培主要开设《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司法解释、劳动争议仲裁审判经验、风险预警和提示、劳动争议诉讼技巧、策略、沟通谈判、调解技巧等课程,参加培训人员通过结业考试确定培训成绩,合格后方可上岗。

此次培训旨在推进法治攀钢建设,全面提升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水平;让攀钢各单位相关事务人员充分了解到劳动用工模式及管理方式变革、用工风险管理以及新政等方面的内容,对于指导具体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宜宾市叙州区法治护航长江生态环境

本报讯(周婉馨)“被告人于禁渔期内在天然水域中使用禁止工具非法捕鱼的行为,对案涉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11月12日,四川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杰出庭支持公益诉讼并发言。

当日,由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李某某、罗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叙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杰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益诉讼。叙州区人民法院院长汪义兵担任审判长。该案是宜宾市首例由“两长”出庭的公益诉讼案件,也是该区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渔民代表及媒体记者共计60余人到庭观摩庭审。

“我错了,以后再也不电鱼了,以后一定遵守国家的法律,好好改造。”被告人李某某在最后陈述中说。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刑事部分认定李某某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罗某某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决李某某、罗某某各自承担民事赔偿损失6545元,按照叙州区水产渔政管理站出具的修复意见共同承担增殖放流10万尾鱼苗的生态修复费用四万元。庭前,当事人和法院、畜牧水产局庭前达成了四万余元的生态修复协议,并由其家属缴纳完毕。

庭审当日,叙州区人民检察院还会同法院、公安、渔政等部门组织当事人到古柏岷江河边先期增殖放流了3万余尾鱼苗,进行生态修复,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促进了长江上游的生态环境保护。



12月2日是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到凯里市城南客运站开展“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板、发放资料、面对面讲解平时容易被忽视的细节安全常识,让群众加深了解了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热情详尽的讲解获得了群众的称赞。

唐光新 摄

包永鹏：折多山中抗击暴雪的平凡交警

张远正

10月4日,雪后放晴的折多山格外美丽、美不胜收,路过的游客纷纷被折多山的美景征服。然而,几天前的折多山上却是另外一番景象,这其中的百般滋味,折多山交通管理警务站负责人包永鹏和他的同事们最有感触。

30岁的包永鹏自2009年参加公安工作,去年调至世界上海拔最高的交通管理警务站——折多山交通警察站担任负责人。一场与暴雪抗击的恶仗下来,身材魁梧的他双眼布满血丝,脸颊干裂泛红,声音嘶哑,这些无不是连续几日的辛劳作所留下的痕迹……

“战友们推来推去,最后划拳决定休息”

10月1日下午,折多山突然下起了大雪,大量游客车辆被困在雪路上,包永鹏带队第一时间赶到二台子拥堵点,他和5名同事通过撒工业盐、推车等措施,将游客车辆一台一台地疏导驶离堵点,一直到次日凌晨4时才将所有被困车辆从雪地里刨出。

高原天气变幻莫测,10月2日下午15时许,折多山突然又下起了暴雪,但山路上的游客车辆,依然还有很多,见此情景,包永

鹏立即向上级报告,申请对上山车辆进行交通管制。由于暴雪中的能见度很低,堵车现象时有发生,于是,包永鹏和同事们只好一段路一段路地疏导拥堵车辆。转眼已至凌晨,大家都疲惫不堪,包永鹏对同事们说道:“我从警怎么多年了,第一次见到这么大的雪,今天晚上肯定是一个不眠夜,我们要安排两名兄弟休息,明天大伙儿还要继续干。”同事们纷纷说:“要干,大家一起干,我们不休息!”为了让大家保存体力继续战斗,最后包永鹏只好用划拳的方式让两名战友回去休息。

“每走30米的上山排堵路段,我们都要在雪地里躺一下”

10月2日,包永鹏负责的是任务最重的318驿站至二台子段,路面积雪厚达30厘米,5公里范围内滞留了大量的车辆。当时,困在山里的人和外界失去了联系,全靠包永鹏和同事们徒步来回奔走、反复疏通。包永鹏逐渐开始感到力不从心,可他知道,在那个时候游客心中最后的希望就是交警,不管再难再苦,自己都要咬牙挺住。这个夜晚,包永鹏和同事们在这条线路上

已记不清来回走了多少遍,他们又冷又饿又累,外衣、裤子和袜子都结了冰,冻得像盔甲一般硬,双腿更像灌了铅一样没了知觉。包永鹏和他的同事们每走30米的上山排堵路段,就不得不躺在雪地里休息一下,每当路过停在路边的测速车时,他们都很想进去休息一下,可是他们并没有,因为担心一旦躺下,自己就睡着了。

“有游客帮我们主动排堵解围,我们再苦再累都值得了”

“虽然在排堵过程中真的很累,但让我们欣慰的是,有许多游客主动帮我们排堵,还有一些游客帮我们解围,这让我们感到再苦再累都是值得的。”10月2日的晚上有不少游客还主动加入到排堵的队伍中。其中一位绵阳籍的女士在帮助疏导车辆的过程中,因路滑不慎摔倒摔断了两颗门牙,这让包永鹏很是自责。看见包永鹏已经累得直不起

腰了,去登珠穆朗玛峰的游客想将登山杖送给他用,可他婉言谢绝了,因为他知道登山杖对于游客的意义有多么重要。

在那晚排堵保畅的过程中,有些情绪激动的游客质问为什么看不到警察的身影,对此包永鹏未作任何解释,可没想到旁边的游客帮他主动解围,他们反问:“你们难道看不见这几位警察已经来回奔走了多少趟?你们难道没有看到他们的艰辛吗?”听到这些,那些质问的游客就不再说话了。

10月4日的下午,包永鹏稍事休息后又回到工作岗位上。虽然那一天的折多山没有下雪,可他还是放心不下,因为,公路就是他的战场。

在那个国庆长假里,在巍巍的折多山上,甘孜公安温暖了游客,温暖了雪山。让我们记住以包永鹏为代表的这一群甘孜公安干警,他们顶风冒雪无畏前行,他们用肩膀扛起责任,用意志托起警魂,用职责担起使命。

身边的美德善行



我国开展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记者11月26日从司法部获悉,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日前联合发出通知,部署开展2018年“宪法宣传周”活动,这是我国第一个“宪法宣传周”。

据介绍,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一个“宪法宣传周”。这次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通知要求,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宪法学习教育。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通知还要求,要坚持宪法教育从娃娃抓起,全面落实相关规定,广泛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让宪法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头脑中扎根。要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推动宪法宣传社会面全覆盖,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中。

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宪法学习宣传列入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据悉,今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2018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其中,“宪法宣传周”从2018年12月2日至12月8日。

我国迎来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12月1日发布,12月2日是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各地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传播安全守法理念,倡导文明理性出行。

自2012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以来,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等多部门,围绕年度主题,广泛发动力量,连续六年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推动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据公安部交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主题是“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进入汽车社会,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快速发展、路网结构日益发达,高质量出行需求日益突出,而系安全带、不占用应急车道、不分心驾驶、文明礼让通行等一些“小细节”,往往关系“大安全”,直接影响道路交通环境和出行者生命安全。

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驾驶人应急能力培训。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每一个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守法意识,规范每一个交通行为,从他律走向自律。

我国近十万名律师在宪法前宣誓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12月2日,我国400多个城市组织开展了律师集体宣誓活动,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国有近十万名律师参加了这次律师集体宣誓活动。

据介绍,12月2日是我国首个“宪法宣传周”开启之际,各地司法机关、律师协会统一组织的这次活动,既是律师行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实际行动,也是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和执业理念教育的重要举措。

根据宣誓规则要求,集体宣誓时领誓人须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领誓,以彰显宪法的神圣感和现实感,有助于广大律师从内心深处树立对宪法的忠诚、对法治的信仰,增强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自觉性。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律师宣誓制度的完善,今后类似的宣誓活动将逐步常态化,以团结激励广大律师更加昂扬向上积极建功新时代。